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5层A座507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提示，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鼎能开源 18 名董事、核心员工以每股 2.30 元的价格实际认购了公司 343 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参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为 3.3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参考公允价值，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愿限售，鼎能开源本次发行股票系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规定，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确认 2018 年管理费用 373.8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35 万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14 万元。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管理费用 373.87 万元，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4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4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25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5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25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1
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0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52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5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鼎能开源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高级总监、技术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500,000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500,000股（包括3,500,000股）。由于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公司最终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3,43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30.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70,061.3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规模为39,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每股收益为0.11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9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5.56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核心团队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350万股（包含3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5.00万元（含805.00万元）。

由于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个人资金紧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其他18名股东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参与认购，截至2018年1月4日，18名认购对象实际认购343.00万股，募集资金788.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郑淑芬	2,490,000	5,727,000	现金
2	王宁	300,000	690,000	现金
3	张海岸	300,000	690,000	现金
4	章汉英	100,000	230,000	现金
5	施佳伟	30,000	69,000	现金
6	李小佩	30,000	69,000	现金
7	周志超	30,000	69,000	现金
8	李时新	30,000	69,000	现金
9	韩来娣	20,000	46,000	现金
10	周小平	20,000	46,000	现金
11	刘东辰	10,000	23,000	现金
12	白伟洁	10,000	23,000	现金
13	董瑶	10,000	23,000	现金
14	兰明光	10,000	23,000	现金
15	任学军	10,000	23,000	现金
16	何晓雪	10,000	23,000	现金

17	泮娟娟	10,000	23,000	现金
18	罗泽文	10,000	23,000	现金
合计		3,430,000	7,889,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在册股东

郑淑芬，女，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持有公司15.83%的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其他外部投资者

1) 王宁，男，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行政助理。王宁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张海岸，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廊坊市开发区北方赤晓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销售经理职务。张海岸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 章汉英，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河北省固安县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固安县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行政经理职务。章汉英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 施佳伟，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通龙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职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销售经理职务。施佳伟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5) 李小佩，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职于长兴县小浦镇中学，担任老师职务；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长兴县小浦镇乡镇企业，担任会计职务；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浙江志超电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浙江美合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会计职务。李小佩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 周志超，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英国汉朝教育，担任业务员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和珍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职务；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周志超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7) 李时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德超能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江西日久电源科

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自由执业；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运营副总监职务。李时新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8) 韩来娣，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长兴自强蓄电池厂，担任包装车间主任职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自由执业；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副主任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自由执业；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车间主任职务。韩来娣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9) 周小平，男，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0月至1993年7月，自由执业；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小浦自强预制板厂，担任合伙人职务；2001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长兴自强蓄电池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1年6月至

2016年3月就职于长兴超捷电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销售经理职务。周小平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 刘东辰，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采购助理职务；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河北奥科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行政职务；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采购主管职务。刘东辰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1) 白伟洁，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固安县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职务；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自由执业；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白伟洁作

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2) 董瑶，男，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董秘办助理职务。董瑶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3) 兰明光，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总参三部，职务为司机班；1998年1月至1998年5月，自由执业；1998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清华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办公室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办公室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职务为行政经理。兰明光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

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4) 任学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万成木业公司，职务为调度、分厂副厂长；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万成家具厂，职务为副厂长；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森佳木业公司，职务为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职务为物流调度员。任学军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5) 何晓雪，女，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董秘办助理职务。何晓雪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6) 泮娟娟，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长广六矿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杭州外贸公司，担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长兴海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担任

行政副总职务；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行政副总监职务。泮娟娟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7) 罗泽文，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鼎能开源，担任销售主管职务。罗泽文作为核心员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明确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上述17名核心员工中王宁、张海岸、章汉英、刘东辰、白伟洁、董瑶、任学军、何晓雪均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施佳伟、李小佩、周志超、李时新、韩来娣、周小平、泮娟娟、罗泽文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湖州凤凰路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兰明光在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开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本次股票发

行认购对象中，郑淑芬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外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6,72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除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郑淑芬还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及实施工作的领导人，是公司市场的主要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则进行管理决策，公司做出重大投资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决策（例如增加开发新产品、新的生产线、运用新技术等）前，郑淑芬均主导或授权实施与决策有关的前期调查、研究及论证，并在调研基础上做出客观的综合评判，并且基于郑淑芬的专业水平、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及其在公司的特殊地位，其观点或判断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做出决策时起重要作用。

（2）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仅有郑淑芬；公司股东中，除郑淑芬、郑严、贾跃祥、杨慧敏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外，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较少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管理。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除郑淑芬外，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持有鼎能开源股份期间，不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谋求公司控股权地位，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郑淑芬对董事会具有主导作用。主导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2015年9月8日以前，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蔡建权、郭伟雄、郑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文件及董事出具的说明，贾跃祥原为联飞翔委派，联飞翔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后，郑淑芬推荐贾跃祥继续担任董事，此外，郭伟雄、郑严均由郑淑芬提名担任董事。2015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叶青、陶玉良、郑严。由郑淑芬提名贾跃祥、郑严、陶玉良担任董事。由此，2014年6月6日至今，郑淑芬在董事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主导作用。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由郑淑芬向董事会提出，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综上所述，在公司其他股东不谋求控股权地位的情况下，鉴于郑淑芬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优势，能够主导公司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淑芬。

郑淑芬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

决策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力，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的稳定性，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8,000股，持股比例为20.0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淑芬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0名，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共计18名，其中新增股东17名，本次发行之后，股东总人数为117名，公司股东并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鼎能开源本次发行的原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有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805.00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5.00
合计	805.00

但是，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788.9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万元仍将用于“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项目，剩余588.9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积累等方式进行补充。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淑芬	6,728,000	15.83	5,017,500
2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281,000	7.72	0
3	刘莉莉	2,400,000	5.65	0
4	曹玲	2,000,000	4.71	0
5	蔡建权	2,000,000	4.71	0
6	樊雷刚	1,997,000	4.70	0
7	丁珏	1,950,000	4.59	0

8	刘伟	1,521,000	3.58	0
9	任龙义	1,500,000	3.53	0
10	郑琳	1,400,000	3.29	0
合计		24,777,000	58.31	5,017,500

2. 本次发行后,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股东持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郑淑芬	9,218,000	20.07	7,507,500
2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281,000	7.14	0
3	刘莉莉	2,400,000	5.23	0
4	曹玲	2,000,000	4.35	0
5	蔡建权	2,000,000	4.35	0
6	樊雷刚	1,997,000	4.35	0
7	丁珏	1,950,000	4.25	0
8	刘伟	1,521,000	3.31	0
9	任龙义	1,500,000	3.27	0
10	郑琳	1,400,000	3.05	0
合计		27,267,000	59.37	7,507,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股东持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0,500	4.02	1,710,500	3.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500	0.30	125,500	0.27
	3、核心员工	-	-	-	-

股份	4、其它	34,595,000	81.40	34,595,000	75.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431,000	85.72	36,431,000	79.32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17,500	11.81	7,507,500	16.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1,500	2.47	1,051,500	2.29
	3、核心员工	-	-	940,000	2.05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69,000	14.28	9,499,000	20.68
总股本		42,500,000	100.00	45,93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后	
	2016-12-31	占比(%)	2016-12-31	占比(%)	2016-12-31	占比(%)
货币资金	5,827,763.20	5.11	17,692,763.20	14.06	25,581,763.20	19.13
流动资产	55,546,752.55	48.74	67,411,752.55	53.58	75,300,752.55	56.32
负债总计	41,884,791.03	36.76	41,884,791.03	33.29	41,884,791.03	3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0,061.39	51.66	70,735,061.39	56.22	78,624,061.39	5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71,505.55	63.24	83,936,505.55	66.71	91,825,505.55	68.67
总资产	113,956,296.58	100.00	125,821,296.58	100.00	133,710,296.58	100.00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06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鼎能开源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36.76%降为33.29%；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降为31.33%。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公司的资产状况将进一步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配套用电源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主要从事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配套用电源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6,72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 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除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外，郑淑芬还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及实施工作的领导人，是公司市场的主要开拓者和市场开发团队的组织者，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均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则进行管理及决策，公司做出重大投资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决策（例如增加开发新产品、新的生产线、运用新技术等）前，郑淑芬均主导或授权实施与决策有关的前期调查、研究及论证，并在调研基础上做出客观的综合评判，并且基于郑淑芬的专业水平、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及其在公司的特殊地位，其观点或判断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做出决策时起重要作用。

(2)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仅有郑淑芬；公司股东中，除郑淑芬、郑严、贾跃祥、杨慧敏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外，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较少参与公司具体业务管理。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除郑淑芬外，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持有鼎能开源股份期间，不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谋求公司控股权地位，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郑淑芬对董事会具有主导作用。主导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2015年9月8日以前，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蔡建权、郭伟雄、郑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文件及董事出具的说明，贾跃祥原为联飞翔委派，联飞翔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后，郑淑芬推荐贾跃祥继续担任董事，此外，郭伟雄、郑严均由郑淑芬提名担任董事。2015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郑淑芬、贾跃祥、叶青、陶玉良、郑严。由郑淑芬提名贾跃祥、郑严、陶玉良担任董事。由此，

2014年6月6日至今，郑淑芬在董事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主导作用。公司成立以来，郑淑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由郑淑芬向董事会提出，郑淑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综上所述，在公司其他股东不谋求控股权地位的情况下，鉴于郑淑芬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优势，能够主导公司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方向具有重大影响，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淑芬。

郑淑芬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力，能够充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的稳定性，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仍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郑淑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8,000股份，持股比例为20.0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淑芬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依旧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郑淑芬	董事长	6,728,000	15.83	9,218,000	20.07
2	贾跃祥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35	150,000	0.33
3	叶青	董事	-	-	-	-
4	陶玉良	董事	375,000	0.88	375,000	0.82
5	郑严	董事、市场高级 总监	460,000	1.08	460,000	1.00

6	冯静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24	100,000	0.22
7	何永光	监事	-	-	-	-
8	田东芝	职工监事	-	-	-	-
9	杨慧敏	技术总监	92,000	0.22	92,000	0.20
10	王荣胜	财务总监	-	-	-	-
11	王宁	核心员工	-	-	300,000	0.65
12	张海岸	核心员工	-	-	300,000	0.65
13	章汉英	核心员工	-	-	100,000	0.22
14	施佳伟	核心员工	-	-	30,000	0.07
15	李小佩	核心员工	-	-	30,000	0.07
16	周志超	核心员工	-	-	30,000	0.07
17	李时新	核心员工	-	-	30,000	0.07
18	韩来娣	核心员工	-	-	20,000	0.04
19	周小平	核心员工	-	-	20,000	0.04
20	刘东辰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1	白伟洁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2	董瑶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3	兰明光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4	任学军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5	何晓雪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6	泮娟娟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27	罗泽文	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合计			7,905,000	18.60	11,335,000	24.6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335,582.81	60,335,582.81	60,335,582.81
净利润(元)	4,434,974.73	4,434,974.73	4,434,974.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3,530.58	4,233,530.58	4,233,53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0	0.09
净资产收益率(%)	7.46	6.17	5.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58,870,061.39	70,735,061.39	78,624,061.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66	1.71
资产负债率(%)	36.76	33.29	31.33
流动比率(倍)	1.47	1.79	2.00

速动比率（倍）	0.72	1.03	1.24
---------	------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全部出具承诺：自股票发行完成后，所持鼎能开源本次发行的股份即锁定，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分两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认购数量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没有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6号）确认，公司发行3,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6.50万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CAC验字[2017]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5,000.00
发行费用	2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615,000.00
加：利息收入	8,663.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向供应商采购货款	10,493,278.74
2、人工工资	25,000.00
3、缴纳税款	478,967.09
4、其他办公费、手续费等	626,417.17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缴纳税款和用于办公费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等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降低。鼎能开源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为805.00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5.00
合计	805.00

但是，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788.9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0万元仍将用于“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项目，剩余588.9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②锂电池生产线升级改造—购买设备

A. 必要性和合理性

工信部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需要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和燃料电池。此外，规划提及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有望成为另一个高速增长

的锂电池下游领域。

近年来公司的锂电池产品市场开发效果良好，逐渐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公司的锂电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2016年度的电池产品收入为47,694,313.55元，较2015年度的5,606,241.79元增长了750.74%，公司电池产品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锂电池生

产线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2017年电池产能为1,500万千瓦时，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在2017年度也采取采购部分电池产品的方式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约为100.00%，自产电池产品的产销率约为100.00%。根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与生产产能情况，生产产能制约着公司的发展，不能满足市场销售的需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置一批锂电池生产设备，对现有锂电池生产线进行扩产，将公司的产能由年生产1,500万千瓦时提高到3,000万千瓦时，从而满足公司长远的发展需求，进一步的巩固和拓展市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B. 项目投入安排

公司拟计划购买锂电池生产设备50台，拟使用募集资金200万元，目前处于询价和签订合同阶段，拟在2018年6月底购买完毕，将完整生产线投入生产，增大产能。

③补充流动资金

A.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B.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

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业绩稳步增长，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60,335,582.81元，同比增长193.23%，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20,576,545.88元，同比增长47.74%，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20.48%，公司依据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133,029,762.31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考虑到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困难，且前期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快速增长比较容易实现，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按

照120.48%的增长率进行测算已经达到了133,029,762.31元，在此基础上如果再按照2015年度和2016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20.48%测算2018年的营业收入，不太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本次对生产线进行扩容等因素，预计2018年度将在2017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保守估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将比2017年度增长35.00%，公司预计2018年度的收入为179,590,179.12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预计值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预计值
营业收入	60,335,582.81	100.00%	133,029,762.31	179,590,179.12
应收账款	15,317,602.57	25.39%	33,772,724.72	45,597,946.48
预付款项	6,531,558.16	10.83%	14,400,981.79	19,449,616.40
存货	18,063,943.08	29.94%	39,827,941.36	53,769,299.63
经营性资产合计	39,913,103.81	66.15%	88,001,647.88	118,816,862.51
应付账款	25,142,670.27	41.67%	55,435,338.39	74,835,227.64
预收账款	2,209,523.11	3.66%	4,871,625.01	6,573,000.56
经营性负债合计	27,352,193.38	45.33%	60,306,963.40	81,408,228.20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560,910.43		27,694,684.48	37,408,634.31
流动资金需求			15,133,774.05	9,713,949.8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5,133,774.05元，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额为9,713,949.83元，共需要流动资金24,847,723.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2018年流动资金。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86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1月22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继续使用本

次不超过588.9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5,827,763.20元，该项自有资金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生产设备等，维持公司正常业务资金需求。（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鼎能开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鼎能开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参与认购的郑淑芬为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回避表决事项。郑淑芬在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分别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实行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由于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实际认购对象为18名，其中1名为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其余17名均为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鼎能开源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商，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实际控制人郑淑芬女士的持股比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的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3、股票公允价值

(1) 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3,530.5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70,061.39元。截至2016

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规模为39,0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每股收益为0.11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鼎能开源目前为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虽存在交易行为，但是交易频次和成交量均不活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中，鼎能开源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鼎能开源自挂牌以来，仅于2017年上半年针对在册股东及外部投资者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39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鼎能开源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发行价格较为公允。

（2）从市盈率角度分析鼎能开源股票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鼎能开源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活跃度低，股票公允价值难以确认。因此，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取与鼎能开源同行业且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然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选取2017年度新增股票的发行价格（价格不公允的除外），并结合可比公司2016年年报每股收益，最后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作为鼎能开源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依据。

鼎能开源主营业务为动力型、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配套用电源系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C3841）。因此，选取作为鼎能开源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次增发完成公告日期	最近一次增发价格（元/股）	2016年年报每股收益	市盈率
晶科电子	836789	2017年9月28日	2.70	0.11	24.55
雷诺尔	833586	2017年5月11日	5.00	0.18	27.78
苏益电器	837349	2017年9月21日	2.00	0.07	28.57
汉科股份	837842	2017年11月3日	9.09	0.27	33.67
启天股份	839203	2017年8月21日	8.00	0.23	34.78
博威能源	835396	2017年6月6日	13.23	0.38	34.82
行业平均			-	-	30.70
鼎能开源			3.39	0.11	30.82

注：1：市盈率=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2016年年度每股收益）；2：数据来自股转系统及可比公司2016年度报告。

综上，考虑到鼎能开源并无活跃的交易市场，而每股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由上表可知鼎能开源前次发行股票市盈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参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为3.39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0元/股，低于本次发行的参考公允价值3.39元/股，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愿限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系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

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属于一次性授予股票，可将股份支付费用在2018年进行一次性确认。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实际认购股份（343万股）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此次股份支付金额 = (3.39元/股 - 2.30元/股) × 343万股 = 373.87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管理费用373.87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重大影响。

4、结论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鼎能开源本次发行以取得发行对象对公司提供劳务或者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均为2.30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能开源此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鼎能开源本次发行前共有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

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出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函等方式，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①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房地产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③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

衢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④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07日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030。

⑤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⑥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管理。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⑦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配送、货运站经营。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⑧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⑨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

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工艺品、家具、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乐器、玩具。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⑩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

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10个机构股东中，1个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另外9个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鼎能开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0737501，该专户用于购买锂电池生产线升级改造设备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作其它用途。截至2018年1月4日，除自愿放弃认购的钮向丽、倪俊琪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月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成功后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1月2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第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4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由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889,000.00元（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1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72,018.8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30,000.00元（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4,242,018.87元（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人民币 45,930,000.00 元。”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鼎能开源的财务账簿、银行对账单、相关公告、相关专项说明，并取得鼎能开源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认为：自鼎能开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鼎能开源亦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对象为18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不需要执行业

务隔离制度。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鼎能开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5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000.00元用于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剩余6,05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如下：

(1) 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工信部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指出，要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需要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新型一次电池、新型铅蓄电池和燃料电池。此外，规划提及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有望成为另一个高速增长锂电池下游领域。

近年来公司的锂电池产品市场开发效果良好，逐渐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公司的锂电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2016年度的电池产品收入为47,694,313.55元，较2015年度的5,606,241.79元增长了750.74%，公司电池产品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现有锂电池生产线的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2017年电池产能为1,500万千瓦时，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在2017

年度也采取采购部分电池产品的方式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约为100.00%，自产电池产品的产销率约为100.00%。根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与生产产能情况，生产产能制约着公司的发展，不能满足市场销售的需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置一批锂电池生产设备，对现有锂电池生产线进行扩产，将公司的产能由年生产1,500万瓦时提高到3,000万瓦时，从而满足公司长远的发展需求，进一步的巩固和拓展市场，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公告《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15,133,774.05元，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额为9,713,949.83元，共需要流动资金24,847,723.88元。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86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1月22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继续使用本次不超过605.00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2016年12月31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5,827,763.20元，该项自有资金公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生产设备等，维持公司正常业务资金需求。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钮向丽、倪俊琪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788.9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其中200万元仍将用于“锂电池生产线扩产改造—购买设备”项目，剩余588.9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测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自有资金积累等方式进行补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从经营角度，公司股本的增加，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近两年的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支持。

综上，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前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该议案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66号）确认，公司发行3,5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6.5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CAC验字[2017]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5,000.00
发行费用	2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615,000.00
加：利息收入	8,663.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向供应商采购货款	10,493,278.74
2、人工工资	25,000.00
3、缴纳税款	478,967.09
4、其他办公费、手续费等	626,417.17
截至2017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缴纳税款和用于办公费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工薪酬等提升了公司的整体

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降低。鼎能开源不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鼎能开源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确认公司已在《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

9. 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主办券商通过经查阅前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鼎能开源、鼎能开源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鼎能开源本次发行的原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

存在国有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12、因工作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秀礼变更为傅顺喜，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和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相关决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出资不实、资产不能过户或资产权利存在瑕疵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九）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均为合格投资者。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者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三）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四)公司上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十六)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也不需要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程序。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郑淑芬：_____

叶青：_____

郑严：_____

贾跃祥：_____

陶玉良：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冯静：_____

田东芝：_____

何永光：_____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跃祥：_____

杨慧敏：_____

郑严：_____

王荣胜：_____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 1月 25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方案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挂牌公司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与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1月20日

